《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泰政办规〔2024〕12号），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《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修订草案》）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更好地落实《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泰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完善工信领域专项资金管理，现对《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作部分修改，形成《修订草案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修订草案》主要分为5个部分。一是将专项资金更名为“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”。二是将依据文件更新为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4〕3号）。三是根据《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》，明确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用途。四是明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链群发展、做大做强、项目建设、争先创优等方面。五是更好地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撬动作用，采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的奖补形式。